

鼓励投资发展政策摘编

宜宾市投资促进局

2016年2月

目 录

一、项目用地	1
二、财税政策	7
三、要素成本	29
四、人才保障	31
五、行政服务	33

一、项目用地

1. 加强重点引进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省重点项目标准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并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创新型项目，经省重大引进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核，并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其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省匹配 70%、地方匹配 30%政策执行，并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原则，开辟“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全面清理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和“退二进三”、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腾出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安排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创新型项目。（川办发〔2015〕31号）

2. 对列入省 50 项重大推进项目的民营企业用地，统筹使用省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按

程序及时调整。民间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划拨供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民营企业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鼓励节约集约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工业项目在原土地上增加厂房建筑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的，不再增收或调整土地出让金。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川办发〔2013〕44号）

3. 启动林权流转立法调研，建立林权交易平台，落实林权流转税费减免政策，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支持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等形式，将荒山荒地造林及退耕还林还草地向专业大户、家庭林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制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川府发〔2015〕41号）

4. 支持川商返乡建设创新创业园。对落户川商创新创业园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创新型项目，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可为企业代建定制厂房，由企业先租

后购。采取差别化补偿、奖励等政策，支持川商创新创业项目集约节约用地，引导川商企业建设多层厂房。租赁使用废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按投资规模和贡献大小给予租金补助。川商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对修建三层以上标准厂房的企业，可视情况给予激励。（宜府办发〔2016〕1号）

5. 做好返乡川商投资建设用地保障。项目用地保障，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原则，开辟“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项目用地保障，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原则，开辟“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未落实具体建设项目的存量建设用地和批而未供地块，优

先用于保障川商创新创业的重大项目。川商在宜投资的重大项目在工业用地中配建产品研发、研试相关设施，符合规划和项目条件的，不计入 7%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但企业产品研发、研试设施与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将其改变为其他用途。（宜府办发〔2016〕1号）

6.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可依法抵押或作为合资、合作经营的折股投资。（宜府函〔2014〕70号）

7. 有条件的工业项目给予优惠供地，在确定出让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执行。（宜府函〔2014〕70号）

8. 对现代服务业项目实行差别化供地。

对投资建设经营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

物业 50%以上的大型综合市场和 3 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物业 50%以上的专业市场，按照该区域基准参考地价确定招标、拍卖、挂牌的起始价，带建设方案出让。

对建设经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可以参照工业用地市场交易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重大旅游等消费性服务业项目用地，可按评估地价作为招标、拍卖、挂牌的起始价。

对物流项目、科技产业化项目及其他鼓励发展类服务业项目用地，参照国家规定的我市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作为招标、拍卖、挂牌的起始价。（宜府函〔2014〕70 号）

9. 对农业开发和农业产业化项目实行扶持供地。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标准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

行。引导农民通过土地转包、出租、委托流转、入股等形式，依法有序参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市场进行性企业生产经营。（宜府函〔2014〕70号）

10. 投资总部经济用地，依据投资规模、用地面积和税收贡献等情况进行优惠。（宜府函〔2014〕70号）

11.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市公路、铁路、能源、电信、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的示范性重大项目，并在土地、能源、人才、用工等要素保障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列入省重大推进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的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计划，列入省重大推进项目的省上配套70%、地方配套30%；列入省重点支持项目的省上配套30%、地方配套70%。地方配套部分根据项目配套情况再确定市、县（区）承担比例。优先保障外商投资符合城市、土地利用，产业布局总体规划及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

生产性项目用地，依法及时供地。（宜府办函〔2014〕265号）

二、财税政策

1. 川商返乡兴业项目，对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川商返乡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川办发〔2015〕98号）

2. 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或者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对经营营业税应税项目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我省增值

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起征点为月营业额（销售额）2万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销售额）500元。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民办学校资产过户涉及到的股权（股份）转让收入，房屋、土地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收。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缴纳税款。（财税〔2011〕44号）

3.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川

办发〔2013〕58号)

4. 对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药品以及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重大医疗器械创新产品首次在川产业化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川办发〔2015〕20号)

5. 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 民营企业建立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或奖励。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或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资助开展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民营企业, 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改造, 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改项目, 纳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兑现加速折旧政策。支

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给予成果转化资金资助。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同等享受政府专项补助。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严禁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川办发〔2013〕44号）

6. 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退耕还林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林业产业贴息贷款予以支持。（川府发〔2015〕41号）

7. 要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统一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和农民女企业家电商培育等专项培训计划，对参训人员实行免费

培训，由培训机构按政策规定代为申报培训补贴。鼓励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办的企业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宜府办函〔2015〕207号）

8. 全面落实支持农业发展、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农民工等返乡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免征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免收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发票工本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宜府办函〔2015〕207号）

9. 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

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同等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在梳理适用于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建立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财政支持政策目录，保障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享受财政优惠政策的权利。（宜府办函〔2015〕207号）

10.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各类担保机构探索抵押方式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为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提供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创业项目规模大、投入资金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创业实体，可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限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年龄在 18—40 岁的返乡创业人员申报 SYE 项目，申请 3—10 万元无利息、免抵押、免担保，贷款周期为 3 年的贷款。创办符合农业产业化贴息条件的企

业，适合贷款贴息的，优先给予贴息；对在贫困地区创办的企业，符合扶贫贷款贴息条件的，优先给予扶贫项目贷款贴息。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属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宜府办函〔2015〕207 号）

11.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对 2015 年以后成功创业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投入资金金额大，吸纳就业人员多的，可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具体办法由县（区）政府制订。（宜府办函〔2015〕207 号）

12. 将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投资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享受与外地客商同等优惠政策。对引进资金和技术的，按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宜府办函〔2015〕207 号）

13. 新建工业项目，从建成投产起 5 年内，受益地财政对企业按其贡献，实施补助奖励。补助奖励额

度第1年至第3年按不超过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安排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第4年至第5年按不超过50%安排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对于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此基础上适当加大奖补力度。凡国内外大型企业以及有影响力的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市依法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业务处理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分销中心等，优先安排进入规划建设的对应集聚区，经认定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视项目投资额和税收贡献大小议定。在我市新设立银行业地区性分支结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开办补助；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开办补助。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由受益地财政安排一定资金进行补助。（宜府函〔2014〕70号）

14. 对新入驻我市的工业、商贸服务企业，特别是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符合国家、省、市财政扶持政策的，在企业技术研发、改造、创新、品牌建设、平台建设和相应专项等方面优先安排申报专项资金扶持。（宜府函〔2014〕70号）

15. 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比例和方式在税前扣除。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8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宜委发〔2013〕16号）

16. 对从事木本油料、水果、坚果、中药草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和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以及林产品初加工等林业服务业的企业，依法免征所得税。对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

种植企业，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宜委发〔2012〕25号）

17. 服务业民营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和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条件的，按减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宜府办函〔2015〕144 号）

18. 对龙头企业开拓农产品市场，可享受商务部门的相关奖励政策。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等国家级品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绿色食品和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宜委发〔2013〕16 号）

19.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全省性展销展示博览会，对省级以上政府主办的国际性经贸展会或国外知名展会，按实际展位费的 50% 给予企业标准展位

补贴。（宜委发〔2013〕16号）

20. 对农产品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50亿、100亿、500亿的民营企业，自企业上新台阶的年度起，连续3年按照不低于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10%、11%、12%、13%的比例奖励企业，专项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宜委发〔2013〕1号、宜委发〔2013〕16号）

21. 企业按规定对新录用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按培训标准的30%给予补贴。（宜委发〔2013〕16号）

2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首次突破5%，1-2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首次突破4%，2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首次突破3%，给予20万元奖励。

（宜委发〔2013〕16号）

23. 坚持繁育和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母牛饲养以奖代补政策，加大引进市外优质母牛力度，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母牛饲养场（户），根据其存栏基础母牛数量给予一次性奖补，实行产犊补贴政策，对适度规模养殖户、家庭牧场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母牛产犊给予补贴。（宜府发〔2015〕20号）

24. 对民营企业承接高校、科研机构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有有效职务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市内成功实施转化的，根据产出效率，按企业购买研发服务合同交易额的10%以内给予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宜府办函〔2015〕144号）

25. 对民营企业具有国内先进性的技术创新成果（经认定）转化年新增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年新增产值的2-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资金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号）

26. 对民营企业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定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分别在工业、农业发展资金等相应专项资金中安排。（宜府办函〔2015〕144 号）

27.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其中食品类企业 2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 2% 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宜府办函〔2015〕144 号）

28. 对项目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2000 吨标准煤以内（含 2000 吨）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节能量超过 2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节能量每增加 500 吨标准煤，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节水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 30 万立方米以内（超过 30 万立方米）的节水技改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节水量超过 30 万立方米的项目，节水量每增加 10 万立方米，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60 万元。对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国家和省上淘汰落后节能或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民营企业，按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资金补助额的 5%给予配套补助，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宜府办函〔2015〕144 号）

29. 对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的团购贷款、厂房建设按揭贷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和园区土地早期融资贷款等信贷支持的民营企业，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鼓励中小微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债、区域绩优票据等，对参与发行债务类直接融资并成功的非上市民营企业，按发债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其当年担保额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0.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 8 个百分点以上且

达到上规入库条件的规模以下工业民营企业，其当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50%给予最长一年期最高 100 万元贴息。（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1. 对民营企业引进国内重点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给予一定创业补助。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时，向民营企业重点倾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采取人才加项目方式引进携带具有一定先期开发基础和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项目或具有核心专利的技术，到我市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对评定入选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引进人才项目给予 100 万元启动资金。（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4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企业 200 万元补助，以后每跨

越一个百亿元台阶，再给予企业 300 万元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3. 对“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分别给予企业 5000 元、5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小微民营企业，给予企业 5 万元补助。对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户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4.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并如期竣工投运的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的 1%（其中，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行业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的 2%）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且年底达到计划进度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5.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并如期竣工的服务业项目，按实际固定

资产投入的 1%（其中，属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科技服务业、养老健康服务业等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2%）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且年度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的服务业项目，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6.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服务业民营企业，次年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入驻老工业区及重点引进的服务业民营企业，且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每户企业 10 万元租房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37.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根据规模和发展情况，除省级资金补助外，市级再给予 10-100 万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资助及创新创业辅导

培训等。（宜府办函〔2015〕144号）

38. 对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除省级租金补助外，市级再给予企业10%的配套厂房租金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号）

39.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地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对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新引进或成立，并经认定的省级、市级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50%的房租补贴。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实名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地政府2年内对其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宜府办函〔2015〕144号）

40. 对本市内注册民营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

现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分别按照 50 万元、35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首次突破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按年度网络销售收入的 1%给予补助。（宜府办函〔2015〕144 号）

41. 参加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内外市场拓展活动，按展位费的 50%给予补助。市内工业民营企业参与市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 1%给予奖励；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市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年新增市内配套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 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 万元。（宜府办函〔2015〕144 号）

42. 我市工业民营企业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工业企业产品或服务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 5‰给予奖励。非工业民营企业法人单位全年采购我市工业产品或服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按采购额的 3%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采购额新增部分的 5%给予奖励。（宜府办函〔2015〕144 号）

43.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同质同价情况下全部使用市内产品的投标单位，在评标环节予以优先考虑，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投标，其中小微民营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宜府办函〔2015〕144 号）

44. 支持龙头企业上市。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重点支持。对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市上市办确认后，除税收方面给予支持外，市财政即补助上市前期工作经费 100 万元。支持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并达到上市条件的、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通过上市审核程序的龙头企业，以及已经上市的省内龙头企业实

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吸引和支持具有种源、先进生物技术等优势的优势著名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总部或研发中心入驻本市，可通过市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企业实现挂牌上市，或市内企业重组市外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市内的，奖励企业 300 万元，作为对企业上市费用的补贴，企业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按照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1.5% 奖励企业领导班子和对企业上市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宜委发〔2012〕28 号）

45. 制造业主辅分离设立的服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减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宜府办发〔2014〕16 号）

46.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市的物流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宜府发〔2013〕1 号）

47. 新建物流园区、新开业的物流企业，符合宜府发〔2008〕18 号文件精神的，其当年上缴所得税的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政府安排资金，按前两年全额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予以扶持。（宜府发〔2013〕1 号）

48. 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鼓励类的物流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所列商品外，进口自用设备可享受减免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宜府发〔2013〕1 号）

49. 物流企业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月份起减免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对于宜宾港自有的泊位、堆场、仓储及口岸用地上缴的土地税区级分成部分，由区财政安排资金予以全额奖励，减轻港口负担。（宜府发〔2013〕1 号）

50. 对退城入园和符合宜宾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企业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由承接园区给予 50% 租金补助，单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宜府办函〔2015〕144 号）

三、要素成本

1. 降低省级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水平。根据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电价调整有关要求，要统筹利用火电上网电价下调和部分取消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优待等腾出的空间，降低省级电网大工业电量电价水平（中小化肥用电除外），每千瓦时下调 2.01 分。包括四川省级电网现行大工业电量中的直购电、留存电量、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等特殊电价的用戶，均在到

户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2.01 分。(川办发〔2015〕30 号)

2. 进一步降低趸售电价。根据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工业经济发展、电压等级提升情况，为降低地方电网供电成本，在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中增设 110 千伏电压等级电价标准，每千瓦时在 35 千伏电压等级电价标准基础上降低 0.015 元。(川办发〔2015〕30 号)

3. 降低重点引进项目用电用气等方面成本。对列入重点引进项目且符合条件的，实行直购电、天然气直供政策。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实施直购电试点。支持和鼓励产业合作园区和“飞地”园区扩大留存电量实施范围。(川办发〔2015〕31 号)

4. 切实降低返乡川商企业的生产成本。积极帮助返乡川商及时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对川商在宜宾的创新创业项目列入重点引进项目且符合条件的，实行

直购电、直购天然气政策。返乡川商企业在宜生产使用的水、电、气、物流运输等成本费用支出，按照我市产业发展要素支持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宜府办发〔2016〕1号）

5. 各县（区）政府可在不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总规模、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返乡创业园建设奖补等方式支持返乡创业孵化园建设；安排整合相关项目，支持返乡创业园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各级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由同级财政参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府发〔2015〕19号）有关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的补助标准，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宜府办函〔2015〕207号）

四、人才保障

1. 继续实施“万名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工

程”，制定实施“非公组织人才扶持工程”、“天府英才”、“川商明日之星”等高端培训计划。民营企业要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职工技术、技能培训。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或高技能外国人才以及外省“两院”院士，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在我省实际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政府和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完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渠道。（川办发〔2013〕44号）

2. 民营企业引进博士、硕士，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经过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民营办、市工商局认可，且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可享受住房和生活补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费补贴，在10年内，每月还可享受2000元、800元的岗位补贴，具体按《宜宾市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宜办〔2013〕76号）规定的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

执行。（宜府办函〔2015〕144号）

3. 对投资企业高管人员、高级科技人员（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具体名单一年一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实得部分，由受益地财政按第1年至第3年不超过100%、第4年至第5年不超过50%安排奖励企业高管人员。对投资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企业高管，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加大奖补力度。（宜府函〔2014〕70号）

4. 凡在我市投资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就业、医疗、教育等方面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宜府函〔2014〕70号）

五、行政服务

1. 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川商重点企业的审批服务，为川商创新创业提供规范透明高效的优质服务。对川商在宜宾的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受理，开通“绿色通道”，

实行“一条龙”办理和“并联审批”服务，开展“全过程”服务。为来宜川商做好户籍、社保、医疗等保障；其子女的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和安排，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享受与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的同等待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宜府办发〔2016〕1号）

2. 降低返乡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凡符合规划、消防和环保等要求，且持有合法产权证明的房屋，均可作为企业住所或生产经营场所申请登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利用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镇村边角地、荒滩等场地进行创业。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货币、实物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不受出资比例限制。放宽经营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

律向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开放。（宜府办函〔2015〕207号）

3. 凡未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宜府函〔2014〕70号）

4. 涉及投资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收费标准有幅度的，按低限标准的30%收取；若收费标准没有幅度的，按标准减半收取；属应缴基金的，按相应基金管理办法办理。（宜府函〔2014〕70号）

5. 投资兴办学校、医院、文化广场、集贸市场、公园、敬老院等公益性和社会福利性设施，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期市、县（区）应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宜府函〔2014〕70号）

6. “一站式”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投资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全程代办行政审批服务。（宜府函〔2014〕70号）

7. “一条龙”审批。对入驻我市的企业，市政务服务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条龙”办理和

“并联审批”服务。对投资企业探索实行“先照后证”、注册资本金认缴制度和企业经营情况备案制度。（宜府函〔2014〕70号）

8. “全过程”服务。市投资促进机构和市设立的相关产业办公室按职责范围分别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投资项目的政策咨询、初步选址、项目谈判等相关工作，为投资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职能部门在立项、环评、用地等有关方面提供高效、优质、便捷服务。对进入产业园区的项目，由园区管委会负责投资项目从筹建到建成投产后的全程跟踪服务工作。（宜府函〔2014〕70号）

9. 对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责任制。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建立市领导“一对一”工作责任制，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问题，定期督办通报项目进度。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政府各部门进行行政效能监督，为投

资者提供“公开、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宜府函〔2014〕70号）

10. 对新办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所涉及的公共道路、供电、供水、供气、排污、通讯等基础设施，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由相关部门或企业建设、安装至企业厂区围墙（征地红线）外，厂区内由企业自行投资建设。（宜府函〔2014〕70号）

11. 对外来投资企业检查实行备案制，除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税务、消防、食品药品监管和人力资源劳动保障部门按法律规定的职权开展相应检查外，其余单位到企业检查须提前报备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宜府函〔2014〕70号）

12. 依法维护投资者的生产、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等权益。公安部门建立人员安全联系卡制度，工商部门建立维护权益联系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和投资促进部门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对违反政策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行政不作为等

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宜府函〔2014〕70号）

13. 对科技含量高、对调整产业结构贡献大、税收贡献好、创造就业岗位多的大项目、好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宜府函〔2014〕70号）

14. 认真妥善处理外商投诉，建立外商投资“绿色通道”，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专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提供高效、快捷服务。（宜府办函〔2014〕265号）